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劉玉瓊

訴訟代理人 鄭琮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、范瑞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